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3 年度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协调管理层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工作中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现具体报告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阅意见》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协调会，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3、2024 年 1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。

4、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正式进场审计期间，与其保持持续沟通，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23 日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尽早完成外勤工作，并将有关进展情况随时报告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确保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5、2024 年 4 月 8 日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审计委员会于当日召开了 2023 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。在本次会议上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，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认真沟通了 2023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中的相关问题；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及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
履职报告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

刘媛媛



韩建成



张晓东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